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 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訂定「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民政局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北市民區字第一〇四三〇九九七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民用航空法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三一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定，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本府爰依上開規定，就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之分配及使用，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
4. 第四條明定回饋金之用途。
5. 第五條明定回饋金分配方式，及行政作業費用不得超過每年各區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
6. 第六條明定區公所應依回饋金指定用途及採購法規定支用。
7. 第七條明定回饋金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區公所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提報回饋金成果報告。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且就法規名稱、條文文字及內容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訂定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u>	名稱：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u>參酌</u> 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參考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	未修正。

		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民政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執行機關為<u>本府</u>民政局及<u>區公所</u>。</p>	<p>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及執行機關。 二、有關執行機關之區公所部分，係以本府公告之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之區公所為執行機關。</p>	<p>一、查本辦法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外，尚無本府權責事項之規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主管機關。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u>臺北市</u>政府及<u>新北市</u>政府公告之航空噪音防制區。</p> <p>臺北市及新北市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依第五</p>	<p>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u>本府</u>及<u>新北市</u>政府公告之航空噪音防制區。</p> <p><u>新北市</u>部分之回饋金，由臺北國際航空站直接撥付<u>新北市</u>政府，並由</p>	<p>一、明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 二、明定<u>新北市</u>之回饋金部分，由臺北國際航空站直接撥付<u>新北市</u>政府，並由<u>新北市</u>政府自行擬定回饋金之分配。</p>	<p>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會議中表示，<u>新北市</u>之回饋金，將由臺北國際航空站直接撥付<u>新北市</u>政府。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條規定計算。</p> <p>新北市之回饋金，由臺北國際航空站直接撥付新北市政府，並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回饋金之分配。</p>	<p>新北市政府自行擬定回饋金之分配。</p>		
<p>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p> <p>一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p> <p>二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p>	<p>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p> <p>一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p> <p>二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p>	<p>明定回饋金之用途。</p>	<p>一、本條文內容係援用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已廢止)第四條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如下：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p>

<p>補助清寒學生事項。</p> <p>三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四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u>里範圍</u>內之<u>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文化設施遷建、改建</u>事項。</p>	<p>補助清寒學生事項。</p> <p>三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四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u>區(里)</u>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u>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u>事項。</p>		<p>項。三、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四、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裡)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七、航空站或鄉(鎮、市、區)公所辦</p>
---	---	--	--

<p>五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u>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p> <p>六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p> <p>七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p>	<p>五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p> <p>六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p> <p>七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p>		<p>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並未就回饋金之用途有所更動。</p> <p>二、經洽民政局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款因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係以里為單位，爰刪除「區」。 2. 第四款因回饋經費並無用於宗教設施遷建、改建事項，為避免產生圖利特定宗教團體之疑慮，爰予以刪除。 3. 第五款因社會福利之補助涵括低收入戶，爰予增列。 <p>三、參照規費法第七條編列</p>
---	---	--	---

<p>第五條 <u>民政局</u>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由<u>民政局</u>另行公告之。</p>	<p>第五條 <u>本府</u>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u>區（里）</u>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因素，依<u>優先順序</u>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權重比率，由<u>本府</u>另行公告之。</p> <p><u>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各區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u>。</p>	<p>一、明定機場回饋金總額分配方式。</p> <p>二、明定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回饋金總額的百分之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作業費用。</p> <p>一、經洽<u>民政局</u>確認，回饋金之計算係以「里」為單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有關各區公所行政作業費用之規定，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u>區公所</u>應依第</p>	<p>第六條 <u>臺北市區公所</u></p>	<p>一、明定<u>臺北市區公所</u>應依據</p>	<p>一、增訂本條第二項，該項</p>

<p>四條規定用途執行回饋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第七款</u> <u>行政作業費用不得超過每年各區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u></p>	<p>應依第四條用途執行回饋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回饋金之指定用途及採購法規定辦理使用。</p> <p><u>二、行政作業費用不得超過每年各區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u></p>	<p>係由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里辦公處應依第四條規定用途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經區公所核定後，依該計畫內容使用回饋金。</p>			
<p>第<u>八</u>條 區公所回饋金<u>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u></p>	<p>第七條 <u>臺北市區公所</u> <u>收受</u>回饋金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回饋金應依預算法規定<u>納入預算並辦理核銷</u>預算編製與執行、決</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會計事務之處理</u>，應依<u>預算法</u>、<u>會計法</u>、<u>決算法</u>及<u>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p> <p>區公所就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u>民政局</u>提報成果報告。</p>	<p>區公所就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u>本府</u>提報<u>回饋金</u>成果報告。</p>	<p>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p> <p>二、明定區公所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提報回饋金成果報告。</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緣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訂定之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民航法)依據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三七一一號總統令公布修正該法第三十七條，依據該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作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及第五項規定：「第三項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航空站回饋金補助工作及相關分配與使用辦法之訂定，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嗣因原民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六十分貝噪音線做為回饋金發放依據，將限縮回饋金發放之範圍，故本府亦多次函請民航局協助修法或解釋六十分貝噪音線之實際範圍，時至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三一號令公布再次修正之民航法，本次修法依據該條文第六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仍將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惟已將六十分貝噪音線做為發放範圍依據之規定移除。

現因本年度民航局認為各地方政府就回饋金之發放配套措施已有一定瞭解，不再同意由各地航空站辦理回饋金發放作業，因本市內目前有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且本年度回饋金發放範圍已因上開修法，改為可依據本府環保局劃定之「噪音防制區」做為發放回饋金範圍之依據，爰本次由本局訂定「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

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作為本府協助發放松山機場回饋金之依據。

貳、主要立法方向

為因應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回饋金業務由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辦理，並訂定分配及使用辦法，爰擬具本自治規則草案。

本自治規則草案以機場回饋金之主管及執行機關、回饋範圍、用途、分配、辦理及核銷方式及繳交成果報告等面向，作為原則性之規範。

參、影響評估

本自治規則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框架下訂定之，並無違反中央法令之虞。機場回饋金交由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分配及辦理，為妥善運用本筆經費，及避免分配不公，故訂定之條文均係參考原先民航局訂定之「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現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十日由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七二三一號令廢止)及桃園縣政府訂定之「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考量本市機場回饋金以往使用用途、分配方式等據以訂定。

透過本辦法之訂定，將使本府及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機場回饋金之業務時有所依據，並得據以執行，以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妥善運用本筆回饋經費。